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97年1月份

- 9日 △證交所宣布，97年4月14日起鉅額交易制度調整，包括：一、新增盤前交易時段為上午8:00至8:30；二、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統一訂為0.01元；以及三、若券商已向賣方預收證券並辦理圈存，該部位不納入交割受託額度。  
△金管會公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 11日 △台新金與彰化銀換股合併案在彰化銀董事會闖關失敗。
- 15日 △台新金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撤銷上（96）年底提出之台新金與彰化銀換股合併案。  
△台北匯市爆出39.32億美元成交歷史天量。  
△美國華府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布2008經濟自由指數，台灣由上年之26名升為25名。
- 28日 △期交所推出之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上市，未來可能對國內金價產生決定性影響。
- 29日 △金管會公布次級房貸風暴對國內銀行、保險最新損失，總損失金額擴大為237億元，其中31億元未實現損失尚未提列準備。
- 30日 △金管會大幅放寬外資轉讓資產規定，將股票實物申購或贖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信託契約變更等，納入可以轉讓的範圍，有助吸引外資來台投資。
- 31日 △行政院宣布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續任。  
△金管會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亞洲信託。  
△金管會宣布，資本適足率低於4%、淨值為負數或虧損逾三分之一等問題銀行，限制只能發行「可轉換金融債」，且銷售對象以參加該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為限。

## 民國97年2月份

- 1日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以新台幣445億元，標得寶華銀行，取得該行於國內之42個營業據點，為第3家在金融重建基金（RTC）標售中取得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商銀

行。

- 5日 △金管會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包括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為上午8:00至8:30、調整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為0.01元及證券商受託以成交日交割鉅額賣出之額度控管方式，預定4月14日實施。
- 14日 △金管會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投信基金中之證券相關商品風險暴露部位之計算上限，由15%放寬為40%，並得委託國外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同時得從事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應委託經金管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並訂定相關比例及額度限制。
- 21日 △金管會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越南政府申請設立同奈分行，為國內首家於同奈省申請設立分行之銀行。
- 22日 △本行為配合徐副總裁義雄任期屆滿退休，奉行政院核定調派業務局局長楊金龍接任本行副總裁職務，配合是項人事異動，本行調整部分單位主管職務，國庫局局長尤錦堂調派業務局局長，經濟研究處處長施燕調派國庫局局長，經濟研究處副處長嚴宗大升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均自3月5日生效。
- 27日 △本行新增及更換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同意臺灣郵政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兼具「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資格，並同意永豐金證券公司申請作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自4月1日起生效。
- 29日 △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增掛履約價格契約，並自3月3日起實施。

### 民國97年3月份

- 1日 △中油配合政府政策3月份國內油氣價格不予調整。
- 3日 △樹林農會涉嫌違法放款41億元遭調查，連續二天發生民眾擠兌。
- 4日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第一張美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由國泰人壽所發行）。

- 5日 △行政院會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40%上限之計算基準，由個別企業淨值，改為以企業合併淨值或個別企業淨值孰高者，且未來一年內企業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40%，可加計於其大陸投資限額內。另大赦違規台商，凡違規投資大陸金額低於2,000萬美元以下者，僅輕罰新台幣5萬元。
- △行政院會宣布「開放海外企業來台投資123計畫」，開放非大陸地區海外新興企業，以新台幣計價方式，來台首次掛牌上市上櫃。
- △證期局公告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 6日 △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免費發放米糧給需要社會救助民眾；另由行政院農委會協調釋出飼料玉米和碎米，以平抑蛋價。
- △金管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條件，增訂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增訂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提供擔保，且銀行辦理擔保授信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等規定，自3月17日實施。
-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增訂第9條之一，未來因應經濟特殊狀況，政府得機動調整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營業稅，以減緩對國內物價衝擊。
- 10日 △行政院公告調減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應徵營業稅為零。
- 11日 △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本年4月11日施行，銀行公會已規劃完成「法院外前置協商」相關作業程序，要求債務人進行協商前，應提供「債權人清冊」（含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自行填寫之其他債權人清冊）。
- 12日 △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年上半年政府相關規費凍漲。
- △金管會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得由海外子銀行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惟持有被投資銀行股份以不超過20%為限。同時，放寬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的範圍限制，包括(1)取消無擔保授信不得逾其資產淨值合計數10%之限制，(2)開放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3)開放對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子公司）辦理授信業務，(4)同意OBU與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大陸台商授信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新台幣資產為擔保品或副擔保

品等。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並改名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放寬保險業投資海外上限，由35%提高至45%，以及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基金及購買海外不動產等。

13日 △為協調營建原物料及大宗物資供需，經濟部設置「營建物料供需協調小組」，並成立協調專線。

△金管會核准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繼續經營。

19日 △金管會訂定期貨投信事業募集發行投資國外、外幣計價之期貨基金等相關規範，未來期貨信託事業從國外募集投資國內，或在國內募集投資國外的期貨基金，均須逐案取得央行同意函後，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至於外幣計價（限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之期貨基金於首次募集時向央行申請即可。

20日 △金管會放寬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200%以上之保險業，不須事前申請核准，得在法定限額內自行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並將相關投資總額加計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twBBB-等級或相當等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比率限制，由1%提高至2%。

24日 △臺灣銀行即日起開辦OBU外幣支票存款業務，為我國第一家辦理OBU外幣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

25日 △中央銀行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並自本（97）年4月14日起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機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中長期資金將於未來二年提供新台幣400億元，供企業規模超過行政院規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上市、上櫃之企業辦理融資。同時，允許臺灣郵政公司調升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26日 △為降低新台幣升值對中小企業衝擊，經濟部宣布提高中小企業購料周轉貸款額度，由1,0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且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允諾將最高保證成數，由八成提高至九成。

27日 △中央銀行3月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

息3.375%、3.75%及5.625%調整為3.5%、3.875%及5.75%，自本年3月28日起實施。

2. 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調降為0.125%，自本年4月1日起實施。
3. 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由現行全部給付年息1.5%，改按金融機構吸收之存款別區分，其中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2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2.75%，自本年4月1日起實施。

